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05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賴世哲

　　韓奇峰

被　　告　成建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5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9日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國道一道北向高架55公里900公尺內側車道，因行駛時車輛零件脫落砸中訴外人溫喆旭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經原告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6,479元（其中零件為2,227元、工資為24,252元），折舊後為35,057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出險照片無法證明損害是其造成，行車紀錄器無法看到撞擊點，系爭車輛損害不一定是其造成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固辯稱出險照片無法證明損害是其造成，行車紀錄器無法看到撞擊點等語，惟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略以：「第16秒:系爭車輛右前方之被告車輛零件脫落，該零件往原告承保車輛車頭方向散落」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由上開影像中可知系爭車輛行駛在被告車輛左後方，被告車輛零件脫落往系爭車輛方向散落，復參系爭車輛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與被告零件脫落撞擊系爭車輛部位相符，且比對與當日照片所攝及車輛受損位置相當，此有估價單、車損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24、25頁），足認系爭車輛因被告車輛零件脫落砸中而受有損害，足見被告具過失甚明，又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 條、第216 條第1 項規定甚明。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因損害賠償之目的係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故其應回復者，乃應有之狀態，而非原有之狀態，是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仍得請求

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6,47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227元，工資為34,252元，有上開估價單1份可憑，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07年9月出廠，有車主行照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迄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9年11月9日，已使用2年3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80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34,252元，維修費用共計為35,057元，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35,057元為必要，原告本件之請求，可以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涵勻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27×0.369=8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27-822=1,405
第2年折舊值　　1,405×0.369=5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05-518=887
第3年折舊值　　887×0.369×(3/12)=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87-82=805